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141,661,352.2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判决结果，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将承担案件受理费 750,106.76 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4年4月，公司将公司前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即“被告”）诉至法院，要求黄保忠就担任公司董事长、实控人期间，对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怠于行使催收权以及在明知重大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安排公司与不良资质客户进行长期交易和资金输出等严重违背法律规定的董监高人员之忠实及勤勉义务，致使公司巨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事实，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暂定）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5年3月，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41,661,352.20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万林物流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2025年5月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6月22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前期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沪民终31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50,106.76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将承担案件受理费750,106.76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